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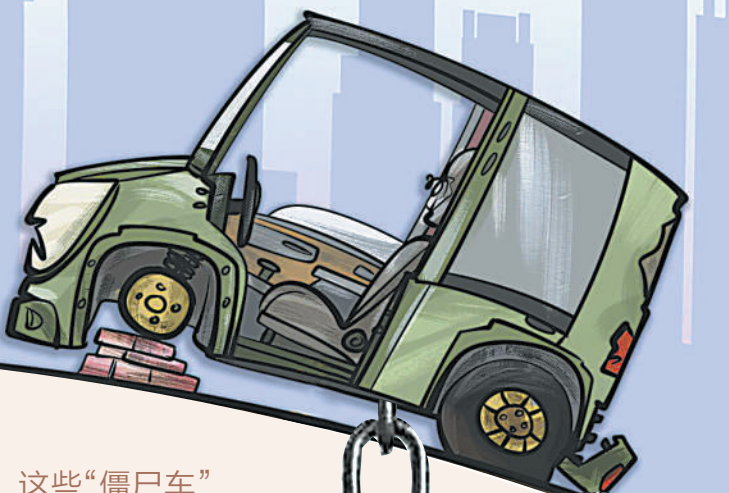


民生关注

长期停放不挪窝

“僵尸车”为何僵局难破

本报记者 秦磊 刘惠媛 周昕 文/图



编者按 在小区里、停车场、马路边，经常会见到一些长期停放不挪窝的车辆。这些“僵尸车”不仅占用公共资源，还存在一定事故隐患，已经成为城市治理的“顽疾”。

一辆白色的小轿车停在银川市兴庆区京能天下川小区60号楼东侧空地，身披厚尘，看春花烂漫，看冬雪纷飞，感受季节变化，始终安然不动。...

小区里、停车场、马路边，一身尘土、久站不走的“僵尸车”并不鲜见。

近日，记者走访银川市部分小区和街巷发现，“僵尸车”占道少则数月，多则数年。兴庆区凤鸣佳苑小区里，一辆汽车停在小区空地上，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说，这辆车已在此处停放了半年之久；兴庆区湖滨东惠园小区附近，占道车辆大多风尘仆仆，有的车胎已坏，有的车身破损，还有的车“穿着车衣，一副不惧风雨的样子；负责兴庆区凤凰北街上海路至贺

兰山路段保洁工作的环卫工人告诉记者，路边长时间停放的车辆影响市容市貌，车身垃圾难除，车底清扫不到的地方更是藏污纳垢。

“这些车辆带来的负面影响不容小觑。”3月20日，在凤凰北街上海路至贺兰路段寻找停车位的老先生说，“僵尸车”一方面侵占了本已紧张的公共资源，加剧城市停车难；另一方面存在事故隐患，停放在小区道路上可能影响居民通行，还会影响消防、救护车通行，“僵尸车”已经到了必须治理的时候了。”

问来源 “僵尸车”从何而来

“并非所有久停不走的车辆都叫‘僵尸车’。”银川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停车场管理所副所长尹小乔介绍，从大众认知层面来讲，“僵尸车”一般被定义为长期无人认领、使用，形似“僵尸”的车辆，常见于道路两侧、社区角落、停车场等地方，但被交警部门认定并需要拉到报废车辆回收场进行处理的车辆，达到报废标准或者已经报废的车辆才算“僵尸车”。

管理所民警郑晓凤介绍，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私家车的使用年限并无限制，但一些车辆连续3年脱审，就应当强制报废。

“报废车辆手续不仅要跑车管所，还要跑回收企业。如果证件、材料不齐全或遗失，需要跑好多趟。”有过汽车报废办理经历的银川市李明说，办理车辆报废不仅要处理违章，而且还要填报各种表格和证明，报废汽车的车主需携带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牌照、本人身份证和车辆，到有相关资质的回收企业进行登记、验收，填写《机动车注销登记申请表》，领取《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回收企业核对报废车辆的型号等相关信息后，把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的原件以及车辆号牌回收，再将相关表格等提交给车管所，申请注销登记，最后由车管所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书》。

记者了解到，强制报废补贴的金额较低，报废车辆补贴的金额可能还抵不了把车拖回回收公司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另外，

需要强制报废的车辆如果不进行报废，对于后续购买新车入户口没有任何影响。“这或许是导致大量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成为‘僵尸车’的重要原因。”郑晓凤说。

“为了解决停车难的问题，银川市于2019年起先后实施了一些免费停车泊位，部分停车位或被霸占成‘私家泊位’，或成了‘僵尸车’的好去处。”尹小乔说，这些年，根据市民停车需求和城市的发展，免费停车泊位也一直处于不断调整变化的状态中。截至目前，银川市共施划免费停车泊位5万多个，这些用蓝色线施划的泊位虽然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停车难的问题，但也给城市管理带来一些问题，管理部门经常会接到有关投诉，或称施划的泊位影响非机动车、行人的正常通行，或称一些“僵尸车”长期霸占停车位，给交通安全和城市卫生等都带来影响。尹小乔介绍，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30条规定，路内停车位不得收费，无成本的停车便利成为引发这些问题的重要原因。

探原因 “僵尸车”治理难在哪

记者采访了解到，并不是所有的“僵尸车”都能被相关部门清理。

“有的‘僵尸车’属于违停状态，这种情况下交警可以执法；但很多‘僵尸车’停放在停车位内，甚至有些还在交停车费，只是一直不使用，这种情况下是没有处罚标准和处罚依据的。”尹小乔介绍，清理“僵尸车”存在着法律依据不足、主体不明确、成本偏高等问题。根据现行法律，只有发现机动车涉嫌盗窃或其他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才能强制扣留；但很多“僵尸车”无法认定为涉嫌犯罪车辆，因此，公安机关不具备“僵尸车”处置权。“交管部门负责道路车辆管理，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人行道车辆管理，物业部门负责小区车位管理，但当前大部分‘僵尸车’依法依规停放，即便占道停放，城市综合

执法部门也需核实车主信息后方可进行处罚，而物业部门要想清理“僵尸车”，则需要借助诉讼申请强制执行。”尹小乔说，“清理‘僵尸车’过程中涉及的拖车、存车、保管等费用均由主管部门自行承担，这开支数额不小。”

“如果车辆达到报废标准，但不去办理报废也不上路行驶，这种‘僵尸车’是否属于违法，车主是否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交警等有关部门是否可以对这类车辆进行回收等，相关法律法规都应得到明确。”郑晓凤介绍，报废车是指达到国家报废标准的各种机动车，或者虽未达到国家报废标准，但因其他原因造成车辆严重损坏或技术状况低劣，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机动车。据了解，如果一辆车在该报废的时

候不及时报废注销，将会带来以下后果：车辆状态改成“强制注销”，并公告该车停止使用；如果别人继续驾驶或者车辆出了交通事故，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车牌照被人冒用，要追究原登记车主责任；以前的牌照不能继续使用；以后新车不能上报废车的户名。

郑晓凤介绍，报废车辆因为使用年限长，机件严重老化损坏，车辆操作灵活性、稳定性、制动性能等大大降低，极易酿成道路交通事故。根据机动车保险相关规定，车辆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车主将无法获得理赔。《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找办法 治“顽疾”疏堵结合

如何治理“僵尸车”顽疾，采访中，市民与专家代表各抒己见。

北京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宋淑琴说，针对长期停放在停车场、小区公共区域的“僵尸车”，停车场管理公司可以根据民法典对车主提起诉讼；对于停放在城市公共区域的免费泊位上的“僵尸车”，可以由场地所有人或管理人以民事主体身份向“僵尸车”车主提起物权保护纠纷，请求车主“挪走”车辆，排除妨害。此外，全国已有很多地方将“僵尸车”管理纳入地方性法规，自治区有关部门也应细化相关地方性法规，为地方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提供法律依据。

中，寻人认领、同车主沟通、拖车成本等，也都存在难点，需要交警、城管、物业、社区等多个部门通力合作，做好日常协调管理和摸排工作，既要依法严肃处理，又要结合实际情况，从公共服务角度出发，减少处置过程中引发的新矛盾。“僵尸车”看似小事、私事，实则考验着一个城市治理水平和精细化管理程度。只有各相关部门尽早出手、主动作为，车主别任性、自觉遵守法规和社会公德，公众给予支持、积极参与，才能让“僵尸车”尽早消失，才能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涵养城市文明。

结合实际情况，尹小乔建议，对免费停车位实行限时停放，白天禁止停车，让路于民，恢复道路的通行功能；夜晚停车难的问题相对较少，可恢复免费停放，对于严重影响非机动车和行人安全的停车位，可根据实地勘察情况予以调整。

郑晓凤认为，“僵尸车”车主的违法成本低，是“僵尸车”屡见不鲜的主要原因。除了

立法外，应建立起一套完善的信用评价体系，督促车主承担起相应责任。可以通过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公共传媒，采取适当激励措施，广泛发动群众“爆料”，以强大的社会舆论压力和严格的社会信用评价体系，促使有关当事人尽快自行处理“僵尸车”，避免造成对自己不利的社会影响。同时，还需要完善车辆报废、回收体系，简化车辆报废手续，提高报废补贴标准，让车主有主动报废车辆的积极性，多方形成合力，打破“僵尸车”僵局。

新闻热线

天气渐暖 开车须警惕“春困”

本报记者 陈思

“这几天天气暖和了，‘春困’的感觉越来越明显。开车上高速，有时候都在‘强撑’前行，这可怎么办呢？”近日，吴忠市民王女士拨打宁夏日报新闻热线18909599990，反映自己的烦恼。

“别拿‘春困’不当回事，由此引发的事故也不少。”3月20日，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

局高速交警有关负责人介绍，近日，在京藏高速公路由北向南方向1261公里(关马湖服务区)处发生一起追尾事故，就是“春困”惹的祸。

据介绍，事发当日，耿某某驾驶小轿车由银川前往固原，当车行驶至关马湖服务区时，他因为犯困，忍不住闭上眼“眯”了几秒钟。就在这一瞬间，轿车与正在第四车道行驶的

大货车发生碰撞。耿某某因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因。民警认定由耿某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并对其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

“驾车途中，一旦感觉到睡意或疲劳，应及时将车停在就近的安全地点休息，待精力恢复后再继续驾驶，切莫‘强行坚持’。”自治

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有关负责人表示，气温回升，疲劳驾驶往往容易酿成惨剧。

此外，宁夏高速交警提示，出行前，驾驶员要保证充足的休息，让自己在行车过程中有一个良好的精神状态。开车过程中，可以隔一段时间打开车内的外循环或打开车窗，保持空气流通，从而避免开车犯困。

互动方式

18909599990 18909599991 nrxbdzlx@163.com



扫码进入宁夏日报读者来信微信公众号

这事儿帮您问了

电动车自燃烧伤业主 谁的责任

吴忠市利通区王女士询问：小区业主违规停放的电动车自燃把我烧伤了，我要求物业承担赔偿责任吗？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明答复：可以。民法典第942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物业管理条例第35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物业服务企业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负有对其服务区域尽到安全保障的义务，针对小区内停放的电动车，物业公司也应当采取合理措施保障业主人身及财产安全，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违规停放的电动车自燃伤及业主，业主可以要求物业服务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跑腿记者 马忠)

异地急诊未办理备案 能否报销

银川市市民王先生询问：我在外地出差，突发急性心衰，在医保定点医院急诊，目前还没出院。因没有提前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我的医疗费用还能报销吗？

银川市兴庆区医保局答复：可以报销。目前，急诊抢救费用已纳入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在异地急诊抢救就医人员视同已备案，无需额外提交备案材料，可按照参保地的有关待遇标准，实现跨省异地就医直接刷卡结算，方便急诊患者就医。(跑腿记者 周昕)

微信视频号非法转让 有何风险

固原市民李女士询问：我的微信视频号有几十万粉丝，有人想购买我的微信账号，请问我可以进行转让吗？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柳婷答复：社交平台账号不能随意买卖，这种转让行为无效。因社交平台账号里还有其他用户，账号所有者在出售自己账号的同时，还将账号里的其他用户一并出售了，这种行为侵犯了其他用户的知情权，而且现在大部分社交平台账号都需要实名认证，这使得账号里其他用户的个人信息存在泄露的风险。民法典第1038条规定，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所以转让个人社交平台账号的行为，本身就是违法的。

近几年通过买卖社交平台账号，窃取、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案件层出不穷，出售自己的社交平台账号，可能轻易将自己的隐私或敏感信息贩卖给不法分子，不仅给自己的亲朋好友带来风险，甚至可能成为网络诈骗的帮凶。如果为了获取利益，收集社交平台账号专门用于出售，会触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跑腿记者 马忠)

两地隔渠相望不相及 何日连通

银川网友王先生询问：我住在银川市金凤区景湖万家小区，去永宁县望远镇需要先经过西夏路、六盘山路，再到凤凰街继续前行，几乎绕了一个“几”字。唐徕渠西边的文南路和东边的兴燕路隔“渠”相望，如果能打通，再往东边出行，就不用绕了。请问银川市能否将两条路连通，以便方便周围居民出行？

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答复：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会同市政、交警等部门现场踏勘，拟将兴燕路西延与文南路连通，新规划建设兴燕路段(规划金凤十四街—凤凰街)道路全长160米，规划红线宽度50米，目前，已初步编制了道路建设方案，并将该项目列入市政基础设施储备项目。因该路段存在110KV高压电缆改迁、林带占用及树木移植等事宜，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积极对接自治区水利厅、国网银川供电公司、林业部门协调解决相关事宜，待具备条件后，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根据全市交通疏堵整体工作部署，适时按照市政府安排，按期程序组织实施。(跑腿记者 张涛)

图说百象



“组团”违停

3月12日15时许，古青高速公路由西向东61+100公里处的应急车道内，停靠着一排大货车，且车后方未摆放警示标志。过往车辆较多，4辆大货车长时间滞留应急车道，存在很大事故隐患。宁夏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交警十七大队值班民警与其中一位大货车驾驶员取得联系，要求其立即驶离高速公路。据了解，货车驾驶员因对这条高速公路不太熟悉，所以将车辆停在应急车道，商量一下该怎么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民警对4名驾驶员随意停车的违法行为给予了处罚。本报通讯员 买军 摄